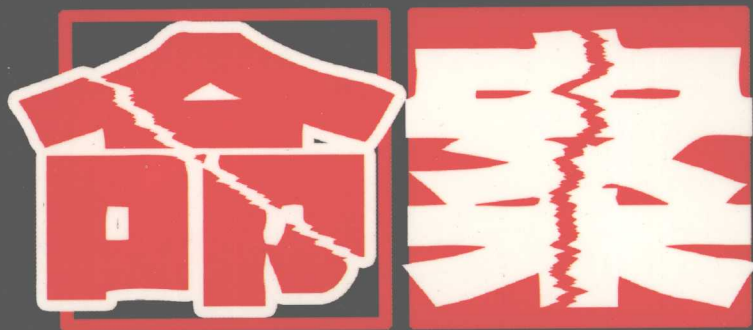


MINGAN XIANCHANG CHONGXIAN



现场重现

——全国案例精选(第一卷)

主 编 万立华
副主编 欧桂生 沈月华 王德明



四川大学出版社

MINGAN XIANCHANG CHONGXIAN

命案现场 重现

——全国案例精选(第一卷)

主 编 万立华
副主编 欧桂生 沈月华 王德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万立华 王德明 任洪福 沈月华
宋忆光 闵建雄 欧桂生 胡家伟
顾林岗 高金才 黄正光 黄力力
潘守亭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娜 曾鑫

责任校对:罗杨 龙兵

封面设计:吴强

责任印制:杨丽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命案现场重现 / 万立华主编. —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5614-3705-6

I. 命… II. 万… III. 法医学鉴定-案例-中国 IV.
D9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6906 号

书名 命案现场重现

主 编 万立华

副 主 编 欧桂生 沈月华 王德明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3705-6/D·272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26.5

字 数 640千字

版 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为落实公安部“命案必破”的要求，应广大基层法医工作者的强烈愿望，中国法医学学会第四届代表大会以后，新一届损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汇集北京科技会堂，探讨法医工作。顾问委员、公安部刑侦专家陈世贤教授也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讨论了本届损伤专业委员会未来五年的工作计划，其中最主要的一项任务就是帮助提高广大基层法医工作者对命案现场的勘查分析能力，提高命案现场重现水平，更好地增强侦技结合，推进案侦工作。为此专业委员会策划组稿出版《命案现场重现》一书。

此书在征集稿件和审稿修订过程中，都得到全国广大法医工作者积极踊跃的响应和主动支持配合。共征集稿件三百余篇，审定录用近二百篇。这些文章内容丰富，各有千秋，从不同案例、不同侧面反映出分析重现的成功之处，对侦查破案有很大帮助，有的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较好地反映了一线法医工作者的检案水平。其中有少数文章虽未从命案现场重现角度讨论，但与损伤时间、死亡时间推断有关，故亦将其收入本书中。总之，编写《命案现场重现》旨在为“命案必破”、重视现场勘验和分析重现工作，为广大基层法医工作者建立一个交流平台，以提高法医队伍的现场重现水平和分析判断能力。本书可供法医工作者、侦查人员、检察员、审判员、相关法律工作者和相关院校教师、同学参考。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也较仓促，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指正，帮助做好《命案现场重现》第二卷的出版准备工作。

万立华

2007年5月

目 录

- 法医命案现场勘查与分析…………… 王德明, 尤剑达, 徐跃灵君, 王 戟, 陶斌煜 (1)
- 特大系列抢劫强奸杀人碎尸案法医现场分析…………… 沈月华, 任玉林, 万 鸿, 高世勇 (5)
- 碎尸案件尸体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顾林岗 (8)
- 现场血痕分析重现命案现场…………… 程海鹰 (14)
- “3·17”杀人案法医现场分析…………… 彭明琪, 龚 超 (16)
- “9·22”杀两口案件的法医学勘查分析…………… 李 晖 (19)
- “2·9”杀人分尸案法医现场分析…………… 高 峰, 高大庆, 吴世青, 王华荣, 许广振 (22)
- 3·11 杀人剖腹案现场分析及重现…………… 刘晓斌, 郑郴博, 孙良德 (26)
- “7·26”入室抢劫杀人案现场分析…………… 郭恒军, 崔学华 (29)
- “2·3”特大凶杀案的法医现场分析…………… 马世昌, 张志国,
王金忠, 李瑞天, 王 伟, 马 辉, 曹洪波, 吴树刚, 安学勇, 牛春雷, 王 冲 (31)
- “3·1”、“3·2”系列杀人案现场分析…………… 苏保军, 蒋立庄, 王建泽 (35)
- “12·14”抛尸案分析…………… 郭建书, 李建社, 朱长山 (37)
- “4·14”碎尸案的分析与讨论…………… 戚学双, 李绍稳, 卢景梅 (40)
- “11·10”激情杀人案分析…………… 冯德伟, 边昌林 (42)
- “8·31”系列杀人碎尸抛尸案的法医学现场分析
…………… 郑绍军, 麻林广, 周 雄, 黄 勤 (44)
- “4·2”杀四口案的法医学现场分析…………… 李 晖 (47)
- “9·22”凶杀案件现场分析…………… 曾惠玲, 杨 杰 (52)
- “2·6”杀人案分析…………… 田志永, 丁智峰, 孙国欣 (54)
- “12·27”杀人案现场分析…………… 高大庆, 王华荣, 齐红军, 高 锋 (56)
- “9·23”特大杀人案现场重现…………… 杨振来, 石秋祥, 王印冬 (59)
- “3·13”杀人案的现场分析…………… 魏俊刚, 张 颂 (61)
- “8·8”杀人案的几点体会…………… 郝志敏, 李建军, 陈志刚, 吕修森, 陈书法 (63)
- “2·7”杀人分尸案现场分析…………… 古厚隆, 朱晚春, 袁 峰 (65)
- “2·11”杀人案现场分析及体会…………… 庞文涛, 张海波, 惠军成 (67)
- “12·23”井喷事故尸体检验鉴定…………… 李红卫, 喻永敏, 马智华 (69)
- “10·24”案件的法医学现场分析…………… 李 晖 (71)
- 33例故意伤害露宿街头人员的现场勘查…………… 万 钢, 胡家伟, 崔永山 (73)
- 一起杀两口案件的现场勘查…………… 任同喜, 王增亮, 高玉涛 (75)

2 命案现场重现

- 一起旅社命案现场分析..... 侯碧海 (78)
- 杀人碎尸案件的分析..... 陈宏伟, 李建仓 (81)
- 一例杀人碎尸案的取证..... 李向阳, 罗建成, 麦志强, 刘超 (84)
- 杀人焚尸案件的法医现场分析..... 聂波, 于正辉 (86)
- 碎尸案的现场勘查分析..... 郑远宏 (88)
- 涉外命案法医现场分析一例..... 陈志雄, 沈月华, 万鸿, 高世勇 (92)
- 系列杀人剥皮碎尸案现场分析..... 贾晋雄, 边昌林 (94)
- 抢劫杀人伪装强奸案件现场分析一例..... 许象成 (96)
- 1991—2004年碎尸案件的回顾性研究..... 马孟云, 周晖 (99)
- 浅析一起命案的现场勘查..... 莫传莹, 曹峰, 王晟明 (103)
- 从一起杀人案讲述现场重现..... 郑学斌, 李树龙, 王春雨, 冯宝成, 杜连义 (104)
- 一例杀人抛尸案件的分析..... 马志刚, 王志强, 刘晓霞 (106)
- 一例女精神病人杀人案的现场分析..... 邹华明, 潘守亭 (108)
- 一例杀人藏尸案的法医学现场分析..... 林中圣, 马开军 (110)
- 一例杀人纵火案的现场分析..... 孙彦红, 刘新胜, 黄华春 (112)
- 一起凶杀案件的现场重现..... 朱平, 李军, 魏泽红, 万川 (114)
- 一起杀人案件的现场重现..... 李雪, 刘锡华, 李晖 (117)
- 一起凶杀案的法医现场分析..... 郝青松, 郑学斌, 李树龙 (119)
- 一起凶杀案现场分析..... 李阿且 (121)
- 一起群死性案件的分析..... 边昌林 (123)
- 一起女性杀人案的现场分析..... 梁江江, 胡家伟, 万钢 (125)
- 一例四人死亡案件的报告及分析..... 张玉泉, 舒龙 (127)
- 一例杀人移尸案的法医学检验..... 周强 (128)
- 一例未成年女性报复杀人案的法医现场分析
..... 李雷波, 刘景华, 毕建红, 王振宏, 吕国庆 (130)
- 一起少年杀人案件的法医学现场分析
..... 常海晖, 李多依, 胡家伟, 方东, 金长峰 (133)
- 未成年人杀人案的法医学分析四例..... 李锦坤, 梅文晓, 何明究, 于树振 (136)
- 未成年人杀人案现场勘验..... 郑远宏, 唐清文, 张镜 (139)
- 多人多手段杀人的法医学分析..... 吴泽, 吴军, 束长宝 (142)
- 火车尸案..... 李晖 (145)
- 准确进行现场分析 全面再现犯罪过程..... 郑亚军, 李红涛, 墨骁锋 (147)
- 解读现场综合信息是确定案件性质的关键..... 莫秀东, 王永文 (150)
- 由“皖、豫、鲁、冀”系列案谈案件串并..... 王基锋, 高建勋 (152)
- 命案现场分析的体会..... 贾晋雄, 吴勇 (155)

- 论凶杀案件法医现场分析 沈月华 (157)
- 法医如何进行命案现场的分析 王基锋, 曹 喆, 高建勳 (161)
- 法医尸体检验与命案现场分析 任玉林, 罗加华 (163)
- 浅谈法医如何汇报命案检验情况 严忠国, 彭建平 (165)
- 一起典型案例的现场分析与思考 李向荣, 翟洪林, 张 军, 李志洪, 杨振来 (167)
- “反证法”在疑难案件定性中的作用 王永文, 莫秀东, 蒙加付, 杨振来 (169)
- 法医学现场分析在凶杀案件侦破中的重要作用 赵桂生, 沈国怀 (171)
- 从一起命案看法医学在确定侦查方向上的作用 薛晓捷 (173)
- 一起出租汽车司机被害案件分析 杨振来, 石秋祥, 王印冬 (175)
- 谈杀害出租汽车司机案件中空间对法医分析案件的影响 张兴达 (177)
- 利用现场信息重现案件现场
..... 曾于宝, 李绍洪, 李 明, 毕江海, 张华建, 王文龙, 黎 明 (179)
- 利用现场遗留大便刻画犯罪嫌疑人一例
..... 耿长友, 吴绍军, 王 兴, 杨 岳, 杨振来, 高 凯 (181)
- 现场血痕分析一例 童文祥, 夏 鹏, 黄 立 (183)
- 石灰墙上微量血痕的现场提取与检验 司徒沛尧, 张树林, 李 焯 (184)
- 嫌疑人受伤后遗留在现场的血痕分布规律 宋金平, 李爱强, 李友欢, 安玉泉 (186)
- 一例 81-1 式 7.62mm 自动步枪损伤特点分析 代国新 (188)
- 非典型枪弹创一例 林中圣, 闫建军 (190)
- 一例枪弹创的弹道分析 李江生 (193)
- 猎枪致意外死亡一例分析 李艳平, 杨留武, 董彦斌, 冯应武 (195)
- 两例枪弹损伤的法医学检验 何洪斌 (196)
- 自制枪弹发射装置自杀一例 付贵刚, 高培亮 (199)
- 一例火药枪致人死亡的案件性质判定 林小健, 李维勇, 金庆国 (200)
- 五例霰弹损伤死亡案件的法医学鉴定 王启团, 夏秀利, 邓立群 (203)
- 颅脑枪弹贯穿伤不死改用锐器自杀死亡一例 邓淑娇, 郑之怀, 郭 勇 (205)
- 浅谈爆炸案法医学现场勘查 石 鸣 (207)
- “4·21”公共汽车爆炸案法医学现场重现 宋金平, 张艳军, 魏福山 (210)
- 自杀式爆炸杀人案法医学分析 朱长山, 赵耀飞, 田瑞民, 陈国强 (214)
- 电热水器爆炸致两人死亡的现场分析 许卫平, 庞宏兵, 何永杰, 刘之江 (217)
- 法医学现场重现揭露爆炸案中杀人案一例 李 圣 (219)
- 利用伪造现场用的“土鸡”刻画作案人
..... 耿长友, 王志刚, 王 兴, 宋忆光, 杨振来 (221)
- 浅谈火场中的尸体检验 黄细平, 林大兴, 吴锦良 (223)
- 一例火灾现场的法医学分析 黄 亮, 李红卫 (225)

4 命案现场重现

- 电击死亡一例 李艳平, 杨留武, 冯应武 (227)
- 电击致死高度腐败尸体的法医学分析一例 许卫平, 庞宏兵, 龚群, 刘之江 (229)
- 三例无典型电流斑的电击杀人案法医学分析 冯新建, 魏韦, 靳力 (231)
- 电击伤面部硬颊组织的法医病理学鉴定 刘丰华, 徐跃灵君 (234)
- 一例头皮电警棍电流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许象成 (236)
- 电击死法医学的研究进展 王基锋, 李力宏, 杨卫红, 王翠花 (238)
- 雷击致死一例 陈辉, 张勇, 杜顺军 (242)
- 一氧化碳中毒死亡四例 程上尤, 程小冰 (244)
- 两例 CO 中毒的分析 夏多, 喻永敏 (246)
- 有机磷中毒合并血栓形成死亡一例 ... 钟玉田, 邓韶科, 袁向红, 洪正刚, 周宝平 (248)
- 一起损伤后服毒自杀案的法医学分析 郑毓鹏 (249)
- 从侦破“12·24”投毒案中看法医的作用和任务 赵一鸣 (251)
- 毒物分析技术的发展趋势 潘文彬, 崔华荣, 管华月 (253)
- 自勒死亡两例 唐四清, 李东泽, 孙建东, 刘毅, 钱傲兵 (256)
- 罕见自杀一例 张广清, 侯绪东, 林晓燕 (258)
- 7岁女孩自杀一例 邓小卫 (260)
- 锤击头部自杀一例 陈辉, 张勇, 杜顺军 (261)
- 多种方式自杀一例 孟宪生, 支献民, 朱云山 (264)
- 特殊的自杀方式一例 吴先进, 胡旭峰, 杨卫华 (266)
- 特殊绳索勒颈自杀一例 朱天才, 孙宏如 (268)
- 纸箱致成人意外缢死一例 彭建平, 沈高芳, 侯钦 (269)
- 绑手绑脚口塞异物自缢一例 庞华, 朱德全, 欧桂生, 周健 (271)
- 采用多种方式自杀死亡一例 余刚, 沈晓曦, 万钢, 崔永山 (273)
- 多种方式自杀案件的现场分析一例 李晖 (275)
- 一例自伤后缢死案件的现场分析 吴锡福, 黎光锋, 陈飞, 隋鹏 (278)
- 特殊自杀案例的法医学分析三例 姚军, 雷敏 (280)
- 浅谈头部钝器损伤凶器的推断 宋明, 郑然业 (282)
- 119例钝器伤法医学检验分析 李敬亮 (285)
- 作案凶器推断一例 郭恒军 (288)
- 运用对比法认定致伤物一例 徐文根, 沈福财, 丁训培 (291)
- 凶杀案中的损伤形态分析一例 冯常俊, 徐三明, 相志德 (293)
- 通过损伤特征推断致伤工具一例 佟志江, 史忠民, 刘东旭 (295)
- 根据工痕特征进行致伤物的推断 许象成 (297)
- 通过测量创口、刀具数据认定致伤物两例 张广清, 王天平 (299)
- 致伤工具在判断案件性质中的应用 陈梅梅, 徐杰 (301)

50 例棍棒伤分析	张龙发, 余中彬, 朱世培 (304)
剪刀刺创分析一例	于连生, 郝兴杰, 韩文亮, 李 晖 (307)
指甲剪形成损伤一例	韩发旺, 董新强 (309)
损伤、血痕与致伤分析	刘志军, 李颖建, 杨 存 (311)
罕见溺水死后伤一例分析	张 伟, 包连康, 王宏光, 马开军 (313)
头部外伤致窒息死亡一例	黎雪海, 邓 欢, 邹华明 (315)
非典型窒息死亡一例	李学军, 高红涛, 董明瑞, 郭向东, 蒋良文 (316)
捂死疑为溺死一例	李广财, 樊新宇 (318)
他勒伪装缢死一例	王天平, 乔献华, 王基锋, 张世崇 (320)
他勒谎称自缢一例	杨振来, 高玉涛, 李 军, 李 晖 (322)
死亡原因判断一例	杨志勇, 杨振来, 李 晖, 边耀强 (324)
勒死后伪装自缢死一例	刘东旭, 王景山, 郑学斌, 张树欣 (327)
他杀高坠案件损伤分析一例	周 伟, 王晓溪, 张晓鑫 (329)
杀人后刺戳被害人双眼一例	吴海军, 王玉宝 (331)
根据损伤及现场勘查确定跌落损伤一例	文有志 (333)
一例以高坠手段杀人谎称跳楼自杀案的分析	刘 东, 官小巍, 攀 锋, 罗慧恒 (335)
一起特殊高坠死亡案件的法医学现场分析	矫玉文, 韩呈峰, 王 兵, 裴显林, 陈 晨 (337)
一起高坠损伤的形成机制分析	李 晖, 刘孟男 (339)
坠落死疑为交通事故死后移尸一例	李广财, 严忠国 (342)
凶杀案件特殊尸体现象的法医现场分析一例	沈月华, 陈志雄, 杜 宏, 张海军, 任玉林 (344)
白骨化尸体法医学鉴定一例	王 峰, 米娜娃, 张春国 (346)
对无名尸体检验的探讨	曹 喆, 王基锋, 赵清泉 (348)
23 例尸体现象分析	姬明杰, 邓玉国, 高金才 (350)
3 具无名尸骨法医学检验的体会	戴君益 (353)
坏疽与腐败尸体死亡时间的分类推断	孙 栋, 彭银辉, 张 峰, 贾 力 (355)
对干瘪变形疑难损伤检验的应用研究	王季中, 王 军 (357)
一起杀人遗尸案中动物破坏对尸体检验的影响	步建衡, 王京斌, 武廷春 (359)
尸体损伤与犯罪嫌疑人刻画	崔永山, 万 钢, 方 东 (361)
根据尸体损伤推断致伤物刻画嫌疑人一例	肖 平, 王安民, 郭为欣 (364)
利用植物生长规律推断死亡时间三例	许卫平 (366)
利用食物消化情况推断餐后死亡时间应注意的问题	俞先海 (368)
自杀性自伤一例	薛晓捷 (370)
自伤伪称他伤的案例分析	杜 丽, 李庆钦, 莫同珍 (372)

- 自、他咬断舌头的损伤特征鉴别 梁彦伟, 王双民, 陈伟 (373)
- 法医鉴定中常见造作伤分析 高建勋, 高金才 (374)
- 心脏穿透性损伤存活一例 陈强, 汤锦强 (377)
- 棒端戳击致闭合性心脏破裂死亡一例 孟宪生, 相志德, 朱云山 (378)
- 穿透性心脏刺创伴球睑结膜点状出血一例 唐四清, 李东泽, 钱傲兵 (379)
- 三例创伤性肺气肿的形态特点和成因探讨 王幼君, 汤艺坤, 左素娥, 曾锦联 (380)
- 多种因素下脑出血原因的认定 宋忆光, 周永强, 王春燕 (382)
- 迟发性脑干出血致死案例分析 冯宝圣, 曾浩天, 黎锦荣, 姚青松 (384)
- 原发性脑干损伤5天后死亡一例 杜顺军, 张勇, 陈辉 (386)
- 15例硬脑膜外血肿分析 张龙发, 潘文彬, 邓瑞北, 周中国 (388)
- 两例外伤性慢性硬脑膜下血肿法医学鉴定及分析 郭长顺 (392)
- 25例钝性暴力致掌骨骨折分析 彭锦超, 冯凯 (394)
- 髂动脉钝性破裂一例 隋鹏, 崔晓光, 吴锡福, 杜国明 (396)
- 顶撞阴囊致抑制死亡一例 秦成孝, 丁廷华, 徐丽莹 (398)
- 输卵管通液术造成急死一例 李永祥, 李清兰, 张东璋, 罗志忠 (400)
- 交通事故致左肺上叶由口腔脱出一例 郑立, 赵志南, 杨海怀, 姚青松 (402)
- 一例交通事故尸体上轮胎花纹的法医学鉴定 王宗端 (404)
- 濒死期胸外心脏按压致多发性肋骨骨折一例 常开创, 涂云省, 周清敏 (406)
- 伞尖自眼刺入颅腔至颅脑损伤死亡一例 吴斐霄, 费耿 (408)
- 西蒙氏病致垂体功能减退性危象猝死一例 庞宏兵, 华侃 (409)
- 广东省嗜尸昆虫的种类及鉴别特征研究II——甲虫及其他昆虫 廖明庆,
王江峰, 黄安海, 李志刚, 谢云铁, 梁敏捷, 陈玉川, 陈强胜, 竞花兰, 邓大中 (411)

法医命案现场勘查与分析

王德明¹, 尤剑达¹, 徐跃灵君¹, 王 戟², 陶斌煜³

(1.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 200083;

2. 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刑侦支队, 上海 200070;

3.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刑侦支队, 上海 200232)

1 概述

1.1 命案现场勘查的意义及特点

现场勘查工作是刑事侦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场勘查获取的信息中蕴涵着大量的破案资源, 如何运用勘查手段挖掘破案线索, 是目前摆在各级刑侦部门面前的一大课题。

现场勘查是个大概念, 不同案件现场勘查要求有所差异, 命案现场勘查更是如此。命案现场勘查包括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两大部分。命案发生后,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 准确判断案件性质, 发现和搜集犯罪线索以及犯罪证据, 要求法医必须参加犯罪现场的勘查工作, 从中获取有用的信息和物证, 所以法医参加命案现场勘查是命案侦破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1.2 现场勘查与调查访问的关系

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就像刑事侦查两条支撑腿, 所以两者是并举关系, 缺一不可。但最近几年上海地区案件发生后的调查访问难度明显增加, 导致调查信息无法准确反馈。而现场勘查的优势则是以现场特定的客体为研究对象, 对现场所留痕迹、物品、尸体以及现场状态进行检查、检验、分析和研究, 与案发后侦查人员在现场的调查访问同等重要。现场勘查与现场访问相辅相成, 两者缺一不可, 它们之间互相引证, 互相印证, 互相补充。现场勘查是现场访问的基础和出发点, 两者间互为因果关系, 一直要保持到案件侦破后才能结束。当遇到疑难复杂的凶杀命案时, 由于人们对事物的认识的局限性及局部性, 刑侦人员勘查现场过程中也有循序渐进、由浅至深的认识过程, 所以现场勘查往往需要多次反复才能完成。在此阶段侦查人员将调查访问所获信息及时反馈给勘查人员, 将会有助于勘查人员重新或加深对现场的认识, 有助于提高现场勘查的质量, 为侦查破案过程中分析案情, 刻画犯罪嫌疑人形象, 以及不断修正侦查措施提供多方面的科学依据。

1.3 当前命案现场勘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3.1 思想认识上的问题

在 20 世纪相当长的时期内, 由于受传统认识的局限, 作为命案侦破工作中的重要环

2 命案现场重现

节——现场勘查被许多人片面地认为仅仅是痕迹勘查人员的工作，而与其他技术人员无关或相关程度不高。一部分法医工作者认为，只要搞好所谓的本职工作——即尸体的检验，就算是恪尽职守了，而忽略了公安系统法医工作的最终目的是为实战破案、办案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撑，没充分认识到法医检验鉴定只是一种工作手段，造成鉴定工作与侦查破案相脱离，没有把握住法医技术与破案之间的重要关系。由于存在这种认识上的偏差，以往法医工作大部分注意力仅停留在尸体或生物物证的鉴定上，侧重于解决死因、死亡时间、死亡性质和方式等问题。事实并非如此，法医在解决案件性质、致伤工具、死亡时间及作案过程等难题时，往往也需要借助于许多和案情有关的信息，把这些信息和尸检情况相结合，综合分析判断。实际检案中我们也经常会针对疑难案件或案件的某一问题，重新复勘现场，从中取得有价值的信息，综合分析而得出正确的结果。

由此可见，公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法医所承担工作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公安系统法医不仅要像其他部门的法医那样承担查清死亡原因等必须要解决的尸检问题外，更为重要的是要为侦查部门在侦查初期提供有价值的线索、证据及侦查方向，缩小排查犯罪嫌疑人范围，以达到快速侦破命案严惩凶手的目的。

1.3.2 知识技能上的问题

部分法医工作者自身缺乏系统的现场勘查知识和技能，又缺少对凶杀命案现场必要的认真细致、努力寻找犯罪证据的意识。现场勘查目的之一在于发现并设法提取各种犯罪痕迹和物证，这是法医工作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命案侦破的指挥员和各级领导要努力造就一批能在案发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分析的高素质法医工作人员，同时要求每位法医工作人员必须系统地了解和掌握现场勘查的知识，并能熟练地运用到现场勘查中。

1.3.3 命案现场勘查机制上的问题

除上面两点原因外，目前的勘查机制受传统观念影响，已形成一种痕迹开路、法医搬运移动尸体、痕迹再显现、寻找指纹、搜索现场这种固定模式。由于痕迹人员本身专业局限，他们不可能像法医一样对现场血痕、烟蒂、唾液斑、精斑及人体分泌物等生物检材有充分认识，所以容易出现对现场法医物证认识、利用不够充分的情况。

2 命案现场勘查机制

2.1 命案现场保护

为了保持犯罪现场在案发后的原始状态，防止遭到变动而采取的保护性措施。命案现场保护工作是现场勘查的前提和基础，具体工作要求：接处民警一般不得重复进入现场，进入室内现场时必须穿戴帽套、手套与鞋套。要严格控制尽可能少的人进入。进入现场应靠墙边，或尽可能避开犯罪人员走动的部位，进入现场后要以观察为主，不得随意触摸、移动现场物品。对现场未死亡人员先行抢救，抢救过程中尽可能避免破坏现场痕迹，当基本确定是刑事案件后，划定现场保护区域，设立警戒区，封锁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接处警人员应按要求向抵达现场的勘查指挥或刑侦人员介绍接处警情况。

2.2 命案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简单而言就是采证工作，但就其工作性质、范围而言，涉及法医、痕迹、理

化、照录像专业，甚至部分案件还涉及技侦和信安等专业对案件现场的电子信息进行勘查。所以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现场勘查已不是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命案勘查的概念了，它是一项系统工程，整个勘查过程必须要统一指挥，按程序、分步骤、按职责分工，相互协调配合进行。物证提取尽可能专业间互相兼顾，尽可能多地将现场物证痕迹多专业综合利用，使现场物证发挥最大的效益。

按照命案现场勘查的规范要求，既满足侦查需要又尽可能遵循刑侦工作规律。我们的经验是现场勘查可分为初勘、细勘、复勘三个步骤有序进行，而不同阶段又有不同工作要求。

2.2.1 初勘工作要求

初勘是以开通地面通道进入中心现场为目的，以便对中心现场的尸体进行体表检验，所以勘查人员首先要对进出现场的通道进行地面处理。照、录像等勘查人员应沿着已经地面处理的路线进入现场，观察、记录、固定现场的原始状态，

2.2.2 细勘工作要求

由勘查人员用各种技术手段和方法对与犯罪有关的所有部位和物体进行勘查，在不破坏现场的情况下，将尸体搬运至解剖场所，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对外围现场进行搜索，综合分析犯罪分子的作案过程。

2.2.3 复勘工作要求

根据前阶段现场勘查即案件侦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尽可能多地提取有证据价值的物证，并对案件性质、作案动机有明确的分析意见，准确进行现场重现，判断作案时间、人数、手段，根据现场客观情况再现作案过程，为侦查提供方向和破案途径。

3 命案现场勘查与现场分析的关系

现场勘查包括采证和分析。采证目的就是要在现场寻找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并采取有效的方法将所发现的物证进行提取、比对。分析则是要把这些物证及现场中的情况进行三维的、动态的和真实的分析与描述，达到现场重现的目的。

3.1 确定案件性质

确定案件性质是法医工作的首要任务，这关系到不冤枉一个好人和不放过一个凶犯的大是大非问题及法律的严肃性，也是公安机关确定是否立案的依据。大部分凶杀命案，通过法医尸检工作后不难对是否他杀、自杀等问题做出定论，但有部分案件由于案情复杂，现场经过伪装，极有可能被案犯的伪装所蒙骗。此类案件如单纯依靠法医尸体检验无法确定性质，则需要从现场勘查角度来揭露犯罪事实。

3.2 分析判断犯罪活动过程和犯罪嫌疑人的情况

分析判断犯罪活动过程和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包括分析判断作案时间、地点、人数、工具、作案动机、加害过程，以便指挥人员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对凶杀命案现场作案人数的分析推断，通常根据现场遗留的足迹、鞋印、指印、作案工具的种类、使用方法等来分析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方法。但实际检案中犯罪分子有携带多种作案工具进入现场，在现场

换手套、换鞋等伪装行为的案件务必要引起注意。

3.3 注意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如何把握两者间的尺度将直接决定法医分析判断的准确性与客观性。现场分析过程中，现场痕迹勘查人员的判断与法医检验人员的分析出现不一致或相抵触时，应注意寻找两者间的重合点和矛盾点，并分析矛盾存在的原因，客观地以尸检所见为依据，结合现场生物物证及痕迹物证，综合分析，得出科学的结论。

3.4 掌握传统形态学方法与现代科学检测方法的关系

近20年来，法医分子生物学的发展给法医检验鉴定技术带来了革命性的进步。我国自开展DNA分析技术以来，解决了大量疑难案件的物证难题，为案件侦破和证据认定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但我们并不能因此忽略传统的形态学检验技术，其具有检案成本低、方法简便直观等优点，实际操作过程中应相互结合，互相佐证，尽可能发挥各自的优势作用。

4 法医现场分析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法医现场分析是现场勘查工作结束后对现场、尸体及案情进行综合评估的过程，涉及内容除了法医专业自身（如确定案件性质、死亡原因、死亡时间、致伤工具、致伤方式等），还需要分析判断犯罪活动过程及犯罪分子有关的情况，包括分析判断作案时间、地点、作案人数、作案动机、加害手段和过程，以及犯罪嫌疑人的个体特点等。这些难题不仅可以为侦查工作提供大量的破案线索和证据，帮助侦查人员确定侦查方向和圈定侦查范围，有效地降低破案成本，而且可以拓展法医人员自身的研究领域。法医学的教学过程历来没有法医现场分析的系统教材，医学院校的法医老师也没有这方面的教学要求和经验，所以法医毕业生长期以来的思维模式是善于研究局部问题和微观世界。而现场分析则是从宏观角度思考问题，两者思维方式有一定差异。因此法医参加和掌握现场分析技能可以增强法医对凶杀命案检验工作的综合判断，同时法医学知识也可以丰富对现场血痕、唾液、精斑等人体生物性检材特有的认识，而这些认识是其他专业人员无法具备的，所以法医参加现场分析往往可以达到更为全面的综合判断的效果。因而，凶杀命案侦破过程中注意发现生物性检材、对被害过程分析及对犯罪嫌疑人刻画，对于帮助侦查确定侦查方向，缩小侦查范围，可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特大系列抢劫强奸杀人碎尸案法医现场分析

沈月华¹, 任玉林², 万 鸿³, 高世勇⁴

(1. 四川省物证鉴定中心, 四川 成都 610041; 2. 洪雅县公安局, 四川 雅洪 620360;

3. 雅安市公安局, 四川 雅安 625000; 4. 芦山县公安局, 四川 芦山 625600)

1 案例资料

2001年5月13日下午, 大桥下中坝河边发现1个男性人头, 5月16日上午, 从江上捞起1个女性人头。同日下午5时许, 在一片芦苇丛中发现3男1女无头尸体。

1.1 现场勘查

尸体现场位于一片3m~5m高的密集的芦苇荡中, 沟外是一片长满荒草的空地, 东南是农田和菜地。4具无头尸体为3男1女, 杂乱地堆放在芦苇丛中一陈旧的、长满杂草的土坑内。3具男性尸体的上身全部赤裸, 下身衣着基本完整。女性尸体全身赤裸。经现场搜索, 在尸体西侧15m处发现黑色男式皮鞋1只、灰色男式衬衣1件、女式内裤1条、女式松糕凉鞋1只。在堆放尸体的现场有两滩比较新鲜的血痕。

1.2 尸体检验

男性头颅尚未出现腐败现象, 左额部、左眼上角有片状不规则的皮下出血。左耳后皮肤有3处长1.2cm、创角为一钝一锐的刺创口。头部在第四、五颈椎间被砍切断离, 第四颈椎椎体上有多处横行和斜行的砍切痕迹, 软组织断面整齐, 有生活反应。双眼睑结合膜充血, 嘴唇发绀, 唇、牙龈黏膜有多处块状黏膜下出血, 颜面青紫。女性头颅从第五和第六颈椎间被砍切断离, 其创面皮肤可见多个砍切创角。眼睑结合膜点片状出血, 嘴唇发绀, 唇、牙龈黏膜点状出血。

1号尸体, 女性, 20岁以上, 无头, 肩到脚长127cm, 全身赤裸。左肩、左乳下有两块皮下出血。右乳上缘有20cm长的弧形切创口, 深至肋骨, 创口两侧边缘有多个创角并形成皮瓣。下腹正中有一长20cm的横行刺切创, 深达腹腔, 小肠从此创口处溢出。距该创正中下1cm处经会阴部至肛门有19cm长的刺切创, 深达盆腔。大腿内侧有多处不规则的点片状皮内和皮下组织出血。十指均在第一或第二指节间离断, 其断面较整齐, 有数次砍击形成的痕迹。胃内容物完全排空。将颈部断端与发现的女性头颅颈部断端连接, 其断面的损伤痕迹作整体分离检验完全吻合。

2号尸体, 男性, 18岁以下, 无头, 残尸长130cm, 上身赤裸, 下身外穿草绿色长裤, 内穿红色内裤。左胸壁有广泛性不规则的皮下出血。右腋下腋前线有1.2cm斜行刺切创, 胃内有完整的米粒、肉及蔬菜等, 胃内容物约100g。

3号尸体，男性，18岁以下，无头，残尸长130cm，上身赤裸，下身穿蓝色牛仔裤，右裤包内有1串钥匙，左裤包内有10元人民币1张。胸部有片状皮下出血。阴毛稀少。

4号尸体，男性，20岁左右，无头，残尸长147cm。上身赤裸，下身穿一蓝色内裤，脚穿肉色袜。胸前皮肤有大片皮下出血。胃内容物约300g，有较完整的米饭、肉、蔬菜等。将颈部断端与发现的男性头颅颈部断端比对检验，其断面的损伤痕迹与5月13日发现的男性头颅的整体分离检验痕迹完全吻合。

4名死者均有双肺、心脏出血斑点等窒息死亡的尸体特征。根据胃内容物消化程度分析，1号死者应在饭后4小时以上死亡；2号、3号死者在饭后3~4小时死亡，4号死者在饭后1~2小时死亡。四名死者的死亡时间均应在4天前左右的相近的时段内。

5月18日下午，又发现1男1女两具高度腐败尸体，均系被勒颈窒息后用单刃刺器砍刺颈部死亡。

2 分析讨论

根据发现的头颅的检验照片、芦苇丛中的现场尸体检验照片、尸体复检时发现的尸体现象和食物消化程度，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综合分析，4位受害者中3位男死者的死亡时间应该在5月13日凌晨1时左右，女性死者的死亡时间应该在5月13日3时左右。

4位受害者均有双眼睑结合膜充血，嘴唇发绀，颜面青紫，复验尸体时发现死者的颈部皮肤残端有生前损伤的绳索痕迹，死者双肺、心脏有充血、出血斑点等窒息死亡的现象。尸体上无明显的抵抗伤。推断死者的被害过程应该是在有人控制其活动的情况下被他人勒颈窒息死亡。

4具尸体从颈中部离断，颈椎有多处砍切创痕迹，断面整齐，损伤的皮肤上有多个创角，有的尸体头部有生活反应等。推断其碎尸是被勒颈致死者昏迷或濒死期时，案犯使用有一定重量的单刃锐器砍切颈部进行的碎尸。

所有的尸体上都没有发现与现场无关的黏附物和生前死后的碰撞痕迹。推断其杀人和碎尸现场应该就在发现尸体的小岛上的芦苇丛中，其杀人现场和碎尸现场应该就在无头尸体现场的附近。

女性尸体左肩、左乳下有两块皮下出血。右乳上缘有20cm长的弧形创口，深至肋骨，两侧边缘有多个创角。下腹正中有一横行长20cm的创口，深至腹腔。该创口正中下1cm处经会阴部至肛门有19cm长的创口，深至盆腔。大腿内侧有多处块状皮下出血，阴道内未检出精斑。死者十指指头在第一或第二指节间整齐离断，每个指头的断端均有两次以上砍击痕迹且有生活反应，在现场未发现被砍下的残指。其蓝色长牛仔裤后部有大量的泥土摩擦痕和植物汁浸染痕迹。推断在死者的阴道内虽然未检出精斑，但有足够的依据表明，死者生前曾被强奸和犯罪嫌疑人在其身上进行发泄性伤害。在死者的阴道内未检出精斑的原因，可能是案犯强奸时戴安全套或强奸后将阴道清洗。根据死者牛仔裤后部的大量泥土摩擦痕和植物汁浸染痕迹的特点，推断被害人在被强奸前有较长时间地被按压于现场附近的地面进行猥亵和挣扎的过程。考虑到死者是法医见习生，在知道自己即将被害的情况下可能故意抓伤案犯的皮肤以便在甲沟中留下犯罪人的组织作为犯罪证据。案犯可能知道受害人的身份，从而被罪犯在生前将十指指尖部砍下隐藏，砍击时的衬垫物较软，很可能就在现场的沙地地面砍击形成。

所有的尸体上的损伤除案犯的加害性损伤外，未发现其他生前和死后碰撞伤、擦划伤及其他痕迹；死者的衣物上未发现与现场无关的黏附物和痕迹。

所有的尸体均无因运输或较远距离的搬运所留痕迹物证，综合分析凶杀现场应该在嘉陵江和小河沟以内岛上的尸体附近。

根据尸体下部血痕渗透面积和深度及案发后曾经下过几场雨的天气情况分析，在堆放尸体的颈部位置处有较多的血液从尸体内流出，再根据尸体的损伤情况和衣物检验特征完全有理由证实，尸体现场就是碎尸现场或碎尸现场就在堆放尸体的旁边。

两起凶杀案均是将杀人、抢劫、强奸的对象选择在偏僻的地方，而案犯作案也应该是有意地选择作案地点偶然发现受害人。杀人后没有在公众场所、学校和社会上制造舆论，而是杀人碎尸并将尸体头颅抛入江中，将尸体进行掩藏等，明显地反映出案犯作案后做了一系列为了逃避打击而进行的活动。

破案结果：

死者粟某，男，生前系小吃店厨师，12日晚10时左右，到女友蒲某（女，生前在区公安分局做法医见习）家玩，晚上12时左右蒲某送他出去后二人一直未归。

赵某，男，李某，男，均为初中学生，于12日晚11时许到现场方向的河边去玩后，一直下落不明。

朱某，女，卫校学生；胡某，男，19岁，医学院学生，5月5日失踪。

2001年5月5日下午5时许，犯罪嫌疑人赵某等3人寻找机会抢劫，见受害人朱某、胡某从芦苇丛中出来，便用鞋带将胡的双手反捆，并用背包带勒胡颈部，又用折叠刀刺胡身上数刀致胡当场死亡。将朱带至旁边轮奸，又用背包带勒朱颈部，用刀刺朱致其当场死亡，后移尸至芦苇丛中，搜走朱身上的现金和传呼机，逃离现场。

2001年5月12日晚20时许，他们碰到粟某、蒲某在谈恋爱，便上前将粟、蒲二人押往掏沙堰处，碰到赵某、李某，又上前去抓住李、赵，拳打脚踢一阵后，即用衣服和裤带反捆其双手，将粟等四人带至芦苇丛中。他们用刀割烂赵某、李某身上的衣服，撕成布条，将赵某、李勒死，怕未死，又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刺赵、李颈部，又将粟某带过去，将粟勒死并用水果刀刺粟的颈部。他们认为要把人脑壳割了才最保险，回租住房内拿来菜刀和强奸蒲某用的避孕套，将蒲某强奸后，便用拿来的菜刀砍粟、赵、李的人头，将3人的人头砍完后，便用蒲衣服上的绳带将蒲勒死，又用菜刀将蒲的十指指头砍掉后又将蒲的人头砍下，用刀刺切蒲的腹部，切割蒲的双乳。最后，他们用携带的塑料袋装好人头，将4人头抛入江中，将作案凶器不锈钢菜刀、水果刀也抛入江中，将赵某1身上的传呼机抛入江边的河塘里，后逃离现场。